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仓储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25526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24o8p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仓储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J4903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陆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20855	
王花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398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仓储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10-320582-89-01-3370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合力能源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45 分 8.530 秒 31 度 57 分 55.22 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据投备【2026】1541 号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依托现有，不新增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建设周期：1 月 预计竣工时间：2027.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不新增用地面积(893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 专项评价名称：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设置理由：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试行)》表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 （2）规划名称：《关于报批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的请示》（乐政发【2019】34号） 审查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张政复〔2019〕45号		
规划环境	（1）规划名称：《张家港乐余染整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张家港乐余染整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评字[2020]4 号)		

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根据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用地要求根据《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详见附图。根据乐余镇的功能定位：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生态宜居的精致小城。发展方向为：优化传统制造业按照“高端化规模化、品牌化、绿色化”的环保理念严格控制冶金、化工等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的发展规模形成集聚集约的生产制造链条提高产业效益实现产业升级；逐步提升传统产业向高效、低耗、环保型的工艺流程升级向高技术、高效率、高附加值及低消耗、低污染的产品升级向高附加值链条转化的价值链升级向研发、销售、品牌经营和经济管理等高端功能升级。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属于乐余染整工业区，建设项目属环境治理业，从事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可有效解决区域内小量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转移不及时、处置费用高等突出问题。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的要求。 **2、与《张家港乐余染整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张家港乐余染整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年 11 月获得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字[2020]4 号)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工业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和《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待张家港印染行业专项发展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并公开发布后园区应依据专项规划确定的印染工业集聚区具体范围和规模等对本次规划进行相应调整并重新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的相关要求推进长江 1 公里范围内相关企业的搬迁工作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属于乐余染整工业区，建设项目属环境治理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用地规划项目地点不在长江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积极推进区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排	本项目属环境治理业，从事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可有效解决区域内小量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转移不及	相符

		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时、处置费用高等突出问题，不在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各生产设施均采用电驱动。	
	3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预案衔接：做好环境应急保障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环境风险与应急管理机构定期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工业区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区内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4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健全环境要紊监测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并建立数据共享平台。同时加快视频监控系统、环境应急管理系统建设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状态监控、工泥自动监控装置完善环境管理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之列；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的情形。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已在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相符。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1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②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调整后我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 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			

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 14619.9417 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管控区域内，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1073m。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及相对位置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面积（km^2）	相对于本项目方位	相对距离(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心岛区城）	12329.4462	东北	1073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公布的《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0 天良 183 天优良率为 80.3%较上年下降 5.8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1 较上年上升 0.2%其中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上升 13.3%可吸入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持平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3.5%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5 年降尘年均值为 2.1 吨/(平方公里·月)未达到《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1.9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83 酸雨出现频率为 17.9%较上年下降 6.8 个百分点。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

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苏州市以“到 2025 年（2026 年延续执行并加码提质）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为主要目标。

2025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主要考核断面 13 个国省考断面(包括 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与上年持平 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6.9%较上年提高 23.1 个百分点。5 个苏州市考断面达 I 类比例为 100.0%与上年持平。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4.4%较上年下降 5.6 个百分点 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0.0%较上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未达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未达类的 1 个断面为 IV 类。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较上年略有下降。

2025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略有下降。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A)噪声强度为二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10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 1 类、2 类、3 类、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5.0%87.5%100.0%100.0%。与上年相比 1 类、2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 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上升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建设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本项目不包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发展方向：在保留现状纺织服饰业（不含印染）以及木制品制造等污染小的特色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发展方向：在保留现状纺织服饰业（不含印染）以及木制品制造等污染小的特色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水域面积 18.34 公顷绿地及广场用地 41.17 公顷限制占用。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属于乐余染整工业区建设项目，属环境治理业从事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可有效解决区域内小量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转移不及时、处置费用高等突出问题，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废气处理效率达各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2、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中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西旸塘、妙金塘、溪浦塘达到IV类水标准纳污河流二干河、走马塘达到III类水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区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管控	1、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硫酸、盐酸、磷酸、硝酸等等。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并定期演练。
	（1）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2）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3）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引进下列项目：禁止使用油性涂料的家具生产企业落后的铸造工艺企业和固废集中处置企业等。（6）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的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若设置罐区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0.4 万吨/天	本项目不突破。
	2、土地资源：产业园规划 354.34 公顷其中商业服务建设用地 5.85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3.78 公顷、工业用地 218.47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0.44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41.17 公顷、水域 18.34 公顷、白地 2.02 公顷、铁路用地 24.27 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突破。
	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5、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8t/万元含电镀工艺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0%。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流域内禁止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属于乐余染整工业区，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	相符

		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产生及生产废水。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超过用水定额。	相符

③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乐余染整工业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下表。

表 1-5 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	本项目属环境治理业，从事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不属于淘汰类和禁止类产业，满足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项目。	相符

		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管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尽快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严格)具体(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各生产设施均采用电驱动在运行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	相符

⑤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	建设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相符

	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标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的行为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94 号）中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竣工决算并采取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已在厂区外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公开排污许可证二维码及监督联系方式接受各方面监督。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94 号）中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的要求相符。

6、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工业集中区内贮存设施建筑面积、防火等级、拟收集的危废种类等严格履行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及验收手续。贮存设施周围无环境敏感区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部公告2018第35号）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了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保存5年以上。

本项目科学制定收集贮存方案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规模不得超过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装物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对警示标志和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应符合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贮存设施设计最大贮存量为97.3吨未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设计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拼车运输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已开发了可全程跟踪危险废物流向的ERP系统并已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实现了小量危险废物的源头管控和过程可溯建立了从收集管理、贮存管理、应急平台、经营记录簿、汇总统计的全过程业务模块。实行了电子标识标签一体化实现危险废物的自动称重、拍照、标签打印、数据实时上传；系统应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未完成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严禁开展收集工作。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性收集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将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了产废单位管理水平。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文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要求依法向设区市

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等经营活动。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台账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物理状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并有相关经办人员及负责人的签名。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应账实相符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将运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和有无事故等事项每季度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时申报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以及去向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等数据相一致。制定小量危险废物运输方案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修编相关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应按要求进行备案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准备每年应开展应急演练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等其它应急预案应按有关要求报相关监管部门。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的要求相符。

8、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小微收集改建项目。现有工程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严格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拍照上传至系统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的要求相符。

9、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

表 1-7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及规范

相关政策	分析判定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体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贮存类型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年周转量为 5000t。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分区、分类贮存危险物质，盛装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分区、分类贮存危险物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属于乐余染整工业区，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分区、分类贮存危险物质，盛装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墙	符合

		一般规定	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裙 1.2m、围堰、收集池硬化防渗，接触危险废物的墙体硬化，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墙裙 1.2m 防渗。采用环氧树脂防渗层。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墙裙 1.2m、围堰、收集池采用相同的防渗工艺。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满足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有适当的空间。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采用过道、隔板等方式。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车间四周均设置导流槽，末端接入事故收集池，满足泄漏收集要求。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	本项目对产生的 VOCs 大气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项目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废止）。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	本项目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时，应根据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和标签。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和标签。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按规程进行危废收集作业。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	本项目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	符合

			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和口罩等。	毒面具和口罩等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装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如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装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分区贮存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采用过道、隔板等方式。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要求。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同时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专人管理。	本项目采用双钥匙封闭式专人管理。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储存的台账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危废储存的台账制度。	符合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运输，使用本公司具备“三防”措施的车辆运输，及时办理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转出运输交有资质单位运输。	符合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体要求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具有足够的警示性，可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符合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在醒目的位置，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符合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保持视觉上的分离，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符合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项目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保持一致。	符合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	符合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标签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本项目危险废物标签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符合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本项目桶类包装危险废物标签位于桶身，袋类包装危险废物标签位于明显处，位置明显可见且易读，不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符合
			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本项目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方式以粘贴为主，标签的固定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包含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在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墙壁。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	本项目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为	符合

		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危险废物贮存库，以醒目的文字标注。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符合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入口处设置相应的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设施标志采用附着式。	符合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	本项目危险废物标志的设置高度，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公司总投资10万元，改建仓储项目，对租赁仓库进行改造，涉及面积893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结构、屋面修缮、幕墙、增建隔断，改造后房屋用途不变。购置叉车1台，利用旧设备3台（套），项目建成后年周转量不变，仅涉及危废种类变动以及收集范围的变化。

根据苏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2025年度），本市危险废物产生量216.0万吨(含次生危险废物)，往年贮存量2.8万吨利用量为123.4万吨，本市运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量226.9万吨，其中包括转入本市39.5万吨、移出本市86.2万吨。本市共有94家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按年末持有有效期内许可证单位统计)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能力达到355.4万吨/年，实际收集、利用、处置、贮存量为145.89万吨。

苏州市生物医药、医药中间体及科研研发产业集聚度较高，辖区内医药生产、小试实验、样品检测等行业持续产生一定量的HW02医药废物，是区域重点管控危险废物类别之一。目前苏州市范围内具备HW02医药废物收集、贮存资质的单位数量有限，张家港本地仅4家单位具备HW02收集资质。辖区大量医药类产废企业可选择的合规收贮渠道较少，普遍存在跨区域委托收集、转运距离远、转移周期长、运输成本高、监管衔接不便等问题，长距离道路转运也增加了危险废物运输环境风险，与苏州市、张家港市危险废物规范化、就近化、闭环化管控要求存在差距。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核准收集地域范围为张家港市，且现有核准经营类别不含HW02医药废物。企业已配套建成标准化危废暂存仓库、防渗系统、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应急防控体系及全过程台账管理制度，具备成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营能力。

为补齐区域医药废物收运短板、完善苏州全域危废收贮体系、服务全市产业合规发展，企业拟在不新增土建工程、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已验收危废暂存设施基础上，申请两项变更：

1）新增HW02医药废物收集、贮存经营类别；

2）危险废物收集地域范围由原张家港市扩大至苏州市全域。

本次变更后仅开展HW02及原有核准危废类别的收集与分区暂存，不自行开展危废处置；暂存后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合法合规闭环管理。

（2）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完善区域HW02医药废物收运体系，补齐苏州市全域医药废物收贮能力短板

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各区县HW02医药废物产生量稳定。现状张家港区域HW02合规收集主体单一，收运保障能力不足，供需匹配失衡。新增HW02收集贮存资质，填补本地医药废物收贮缺口；

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减少长距离跨区域转运隐患

现状模式下，苏州各区县部分产废企业危废需要跨大区域远距离转运，道路运输环节风险点多、管控难度大。本次变更后，企业可承接苏州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可根据产废单位分布就近调度收运，合理优化转运路线，缩短危废运输距离、减少危废道路流转频次，有效降低运输泄漏、遗撒、次生污染等环境风险，提升苏州市全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③依托现有成熟设施，项目环境影响小、可行性高

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变更（增加危废类别+扩大收集地域），不新建构筑物、不新增占地、不改变现有厂区布局及污染治理体系。依托现有标准化危废暂存仓库，通过设置HW02独立隔离贮存分区，落实分区存放、相容性管控、防渗防腐、废气收集、应急导流、防泄漏防控等措施，完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可控、风险可控，实施条件成熟。地域范围扩大仅为业务收运范围调整，厂区贮存、污染治理设施不发生变化，厂区环境影响不增加。

④提升企业综合服务能力，优化苏州市危险废物收运处置结构

企业现有危废收贮品类以工业类危废为主，缺少医药废物收贮能力，原收集范围仅限张家港市，服务覆盖面有限。本次变更，新增HW02类别并将收集地域扩大至苏州市全域，丰富企业经营品类、匹配苏州全市产业固废产生结构，提升区域危废收运统筹能力与行业服务水平，有利于企业长效稳定、规范化运营，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质管控、分类处置的治理体系。

⑤助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现苏州危废全链条闭环监管

收集范围扩大至苏州全市后，企业承接的危废全部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产生、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全链条电子联单追溯。便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苏州全域危险废物实施精细化监管，有效防范非法转运、倾倒等环境风险，提升全市危废监管效能。

（3）项目概况

1）经营规模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租用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893m^2，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本次为改建项目优化现

有收集、贮存规模、扩大收集范围。

表2-1 建设项目经营规模一览表

经营规模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动情况**
收集、贮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3-08、251-006-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042-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张家港市范围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明确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范围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新增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3-08、251-006-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042-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	新增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不再限定火灾危险性，本次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地域范围由原“张家港市行政区域”扩大至“苏州市全市行政区域”。

本项目经营范围的调整属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中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中的相关要求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范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实行具体如下：

（一）一般源单位。

（二）特别行业单位包括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等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机动车修理、机动车燃油零售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三）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

拟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附件 1 进行分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附件 2 进行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情况

按《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确定本项目拟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情况。

（1）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评估其环境风险按从高到低将危险废物划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个等级。

1）Ⅰ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

2）Ⅱ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

3）Ⅲ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方法

1）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不包括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并且经所有者按程序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属于Ⅰ级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第 2828 项闪点判定标准；或主要成分均为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且其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 70%的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均可判定其属于危险化学品。

2）具有反应性（R）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属于Ⅰ级危险废物。

3）具有易燃性（I）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属于Ⅱ级危险废物。

4）具有腐蚀性（C）、毒性（T）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属于Ⅲ级危险废物。

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具有 2 种以上危险特性时按照较高等级危险特性进行认定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方法可排除的危险特性除外。

6）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根据危险废物鉴别确定的危险特性进行分级管理。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及其环境风险等级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为重点源单位、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重点源单位和一般源单位具体分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标准

危险废物等级	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吨）	
	重点源单位	一般源单位
Ⅰ级	>0.3 吨	≤0.3 吨
Ⅱ级	>5 吨	≤5 吨
Ⅲ级	>10 吨	≤10 吨

注：1.以清洗利用为目的且申报单位为“只”的废包装桶按照 0.01 吨/立方米进行折算其他废包装桶以实际重量计算；

2.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大于 10 吨的纳入重点源单位管理。

部分行业如教育（P8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75）、卫生（Q84）、机动车修理业（O811）、机动车燃油零售业（F5265）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其他行业产废单位在废物来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宜按重点源或一般源分类管理而另列特别行业单位管理。

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方法

根据省厅制定的相关特别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确定的行业代码判断是否属于特别行业单位。不属于特别行业单位按照下述方法判断属于重点源单位或一般源单位。

1）新增产废单位可根据环评确定的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特性和产生数量进行初步分类待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后根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情况按环评中的最大产能折算每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据此确定最终分类。

2）存量产废单位根据近三年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特性和产生数量等实际情况按环评中的最大产能折算每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取三年平均值(不满三年的按实际年数计算)据此确定分类。

3）按照管理要求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等无环评的产废单位或环评中存在漏评、未评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在确定分类时根据废物类别、危险特性和产生数量等实际情况按企业实际最大产能或环评中的最大产能折算每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

4）产生单位分类确定后因新建、扩能、技改项目设施工艺永久停用、关闭或拆除名录变动或人为错误等原因产生类别、危险特性、产生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可重新确定

分类其他情况原则上不再调整分类。

3、工程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涉及土建工程，仅涉及贮存区域的调整改建后的运输工程、辅助工程均依托原有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厂区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砖混结构库房占地面积 893m² 丙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库房整体为密闭库房仅根据危废种类和数量在库房内划分为 18 个不同贮存区同时根据危险废物的化学特性对每个贮存区进行细化分类、隔离暂存包装容器全面密封（及时盖盖、扎口）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设置于同一处对产生废气的危险废物设置微负压贮存间。		无变化
	HW02 医药废物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10m²，用于贮存 HW02 医药废物，使用桶装、袋装及专用容器贮存。	厂房依托原有建筑、内部分隔改造
	HW06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10m² 主要用于贮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使用桶装密闭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10m² 主要用于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使用桶装密闭贮存。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10m² 主要用于贮存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使用桶装密闭贮存。	
	HW11 精（蒸）馏残渣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10m² 用于贮存 HW11 精（蒸）馏残渣使用桶装密闭贮存。	
	HW12 染料、涂料废物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10m² 主要用于贮存染料、涂料废物用桶装、袋装贮存。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10m² 用于贮存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使用桶装密闭贮存。	
	HW16 感光材料废物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10m² 用于贮存 HW16 感光材料废物使用桶装、袋装贮存。	
	HW17 表面处理废物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50m² 用于贮存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使用桶装密闭贮存。	
	HW21 含铬废物	占地面积约 50m² 用于贮存 HW21 含铬废物使用桶装密闭贮存。	
	HW22 含铜废物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50m² 用于贮存 HW22 含铜废物使用桶装。	
	HW23 含锌废物	占地面积约 50m² 用于贮存 HW23 含锌废物使用桶装密闭贮存。	
	HW29 含汞废物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50m² 主要用于贮存含汞废物使用桶装、袋装及专用容器贮存。	
	HW31 含铅废物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50m² 用于贮存电池及其他含铅废物采用托盘、贮存斗进行储存。	
	HW34 废酸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10m² 用于贮存 HW34 废酸使用耐酸耐腐蚀塑料包装桶密闭贮存。	
	HW35 废碱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20m² 用于贮存 HW35 废碱使用耐腐蚀塑料包装桶密闭贮存。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50m² 用于贮存其他废物使用桶装、袋装及专用容器贮存。	

	HW50 废催化剂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50m² 用于贮存废催化剂使用桶装、袋装贮存。	
辅助工程	称重设施	厂区内有一台地磅称用于称量。	无变化
	危险废物运输	收集（本公司）：收集运输车辆采用具备“三防”措施的封闭式货车； 危险废物转出车辆（委外）：危险废物转出委托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公司转运。	无变化
	办公区	依托合力能源现有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供电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贮存区顶部集气口收集后由 1 套 290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网接管至市政管网；	无变化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固废	废活性炭暂存于车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采取加强车辆管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维护保养等综合降噪措施	无变化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车间地面、墙裙 1.2m 防渗。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无变化
	环境风险	①厂区内东北角设置 1 个 200m³（15.5m*5m*2.6m）应急事故池； ②厂区雨水排口设备 1 个 60m³ 的初期雨水池（2m*6m*5m）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③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同时设置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	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车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本项目通过优化调整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有足够的空间容纳本项目新增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厂区已建供电、给排水等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供电、给排水等设施可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周期均不超过 1 年。

（3）收集贮存方案

表 2-4 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方案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规格	暂存区面积/m²	年周转量(t/a)	最大暂存量（t)	最大暂存周期(d）
HW02 医药废物（全子项）	T	袋装（及时扎口）、桶装(加盖）	10	5000	1	7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全子项）	TIR	桶装(加盖）	10		5	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部分）(限	TI	桶装(加盖）	10		10	7

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3-08、251-006-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桶装(加盖）	10		10	7
HW11 精（蒸）馏残渣(除261-101-11、261-104-11外)	TR	桶装(加盖）	10		1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全子项）	TIC	袋装（及时扎口）、桶装(加盖）	10		2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全子项）	T	桶装(加盖）	10		2	7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全子项）	T	袋装（及时扎口）、桶装(加盖）	10		1	7
HW17 表面处理物（全子项）	T	桶装(加盖）	50		7	7
HW21 含铬废物	T	桶装(加盖）	50		1	7
HW22 含铜废物（全子项）	T	桶装(加盖）	50		1	7
HW23 含锌废物	T	桶装(加盖）	50		1	7
HW29 含汞废物（全子项）	T	袋装（及时扎口）、桶装(加盖）及专用容器	50		1	7
HW31 含铅废物（全子项）	TC	托盘、贮存斗	50		0.3	7
HW34 废酸（全子项）	CT	桶装(加盖）	10		2	7
HW35 废碱（全子项）	CTR	桶装(加盖）	20		20	7
HW49 其他废物(除309-001-49、900-042-49、900-999-49 外)	T/C/I/R/In	袋装（及时扎口）、桶装(加盖）及专用容器	50		30	7
HW50 废催化剂（全子项）	T	袋装（及时扎口）、桶装(加盖）	50		2	7

3.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5 所示：

表 2-5 耗材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t/a）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活性炭	碘吸附值≥800mg/g	2t	2t	0
2	塑料周转桶	200L 铁桶	8 个	8 个	0
		吨桶	6 个	4 个	0
		不锈钢桶	8 个	8 个	0
3	吨袋	/	100 个	100 个	0
4	木托盘	/	10 个	10 个	0

5、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t/a）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地磅	/	1	1	0
2	叉车	/	1	2	+1（用电）
3	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	29000m³/h	1	1	0
4	闪点测试仪	/	1	1	0

7、项目用排水平衡

（1）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仓库地面的清洁采用扫把清扫，无冲洗废水产生；项目运输车辆不在所在厂区内清洗则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现有工程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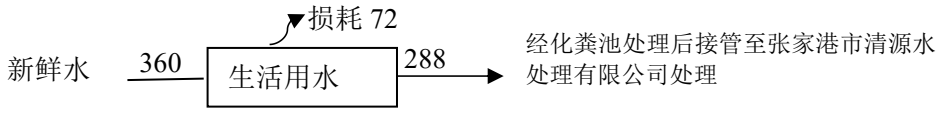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常白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天数 360 天，年有效工作时数 4320 小时。

9、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具体位置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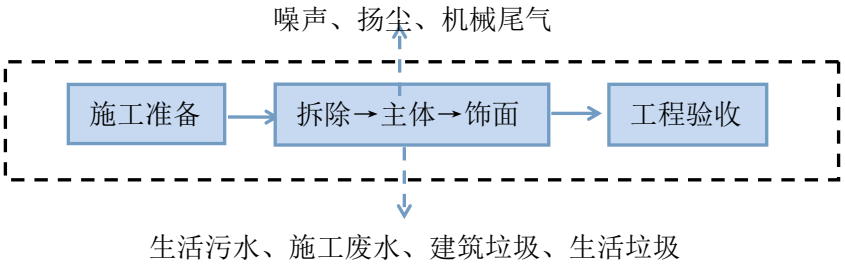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 893m² 位于租赁厂房内本次改建仅对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做调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贮存分区调整后全厂设计最大贮存量为 97.3 吨未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

本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 8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893 平方米建筑物幢数 1 幢厂区供电、给排水、事故废水收集设施等已建成，雨污分流已完成，租赁车间消防等级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周边交通便捷。因此从环境角度出发本项目租赁用房作为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用房可行。

主厂区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位于合力能源厂区内厂房西侧 136 米处为四干河；厂房东南侧 122 米处为苏州新城万斯达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空地。厂区周围现状见表 2-6 和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图布置的，一般原则在

	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2-2　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流程说明：** （1）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设置施工围挡、临时办公及生活设施，铺设临时施工道路。该阶段主要产污为：道路及场地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2）拆除阶段 对旧有构件进行拆除：①结构专业→旧混凝土构件、墙体、预埋件破碎拆除；②屋面专业→旧防水层、保温层及面层拆除（旧保温层须先进行石棉等有害物质鉴别）；③幕墙专业→旧玻璃、石材、铝板面板及旧龙骨拆除；④隔断专业→旧隔墙、旧饰面拆除。该阶段主要产污为：拆除扬尘、机械及吊装噪声、建筑渣土等。 （3）主体施工阶段 ①结构专业→植筋、粘钢、碳纤维加固及新混凝土浇筑、养护；②屋面专业→新保温板粘贴、SBS 防水卷材热熔施工或涂料型防水涂刷；③幕墙专业→埋件及连接件焊接、钢构件防腐涂装、新面板安装；④隔断专业→面板封板。该阶段主要产污为：焊接烟尘、防腐漆及防水涂料 VOCs、混凝土养护及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噪声、混凝土余料、废模板、等。 （4）饰面收尾阶段 结构拆模养护、幕墙打胶及清洗、隔断墙面涂料饰面。该阶段主要产污为：密封胶及涂料 VOCs、废漆桶等。 （5）竣工验收阶段 场地清理、建筑渣土及危险废物分类外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委托环卫或

渣土消纳场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施工期污染物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属短期、间歇性排放。通过设置围挡、喷淋降尘、密闭运输、低噪声设备、建筑渣土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处置等措施，可将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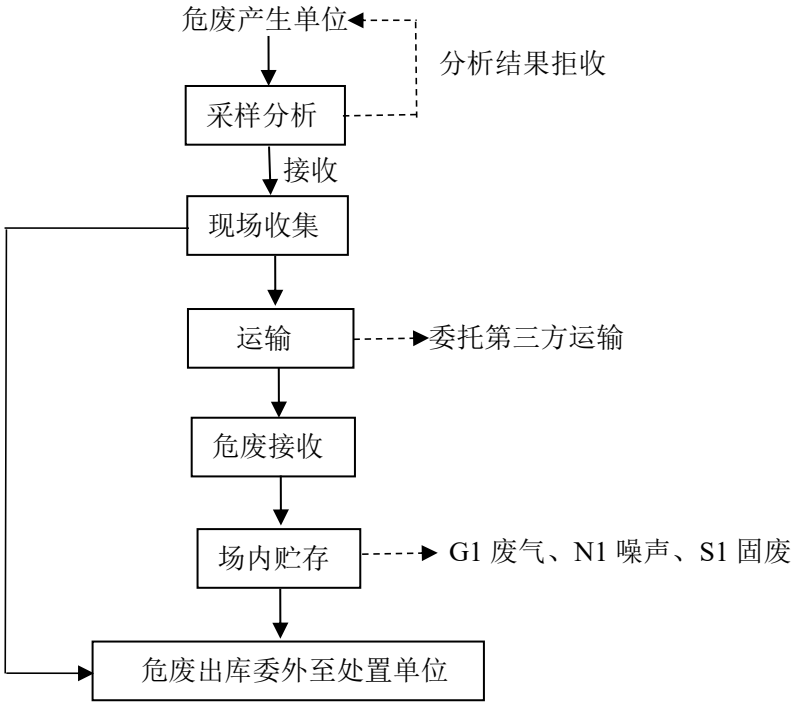


图 2-3 危废收集贮存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改建前后运营流程无变化产排污环节无变化。

进场的危险废物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火灾危险性等理化性质检测（全测、非抽测）进、出场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按《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

样品由产废单位自送或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去产废单位上门采集危险废物采样和特性分析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等进行具体检测项目包括闪点等。如检测结果显示不符合收集要求则拒收符合要求则制定收集方案进行收集前的准备工作。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进行预约后

指派经过专业的运输及装卸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收集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按每批转移单的数量、品种进行交接。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要求的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装入日期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每次运输前均再次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包括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险特征及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和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危险废物装卸过程采取专业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装卸人员作业时穿着工作衣裤佩戴耐酸碱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无关人员远离作业区作业区内配备有急救用药品若干。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运送路线的设置原则为尽选择车流、人流及周边人群较少的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根据危废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路况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制定危废运输路线。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应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应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所有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处置厂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可以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应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及运输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正常化。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以防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等情况。

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 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及其他地方政策相关规定的在许可经营范围内的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2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包装要求的在《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列明的集中收集范围内的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登记转移的危险废物准许入库。

对于不在许可经营范围内的、不符合包装要求的不予入库；对于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等相关规定的在许可经营范围内的且符合包装要求的收集后入库或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

厂内废物接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

	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危废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检查相同的措施减缓不利情况的影响。检查确认完成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在危废仓库特定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应遵守的操作规范有：装卸的工作人员在装卸之前充分了解和学习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危废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根据危废的不同种类及形态分类暂存或贮存不相容危废分区贮存。 危废仓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 5 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 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最终去向为转移至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出库程序为：①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②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③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④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⑤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工作时产生噪声 N；废气主要来源于废矿物油等挥发性物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废气治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 S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厂址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租用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893m^2，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收集危险废物种类包括 17 大类年中转危险废物 5000 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2MA21J49039001Z，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10278 号，2023 年 3 月 6 日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目前正常运营。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题

案备案，备案编号 320582-2024-146-L。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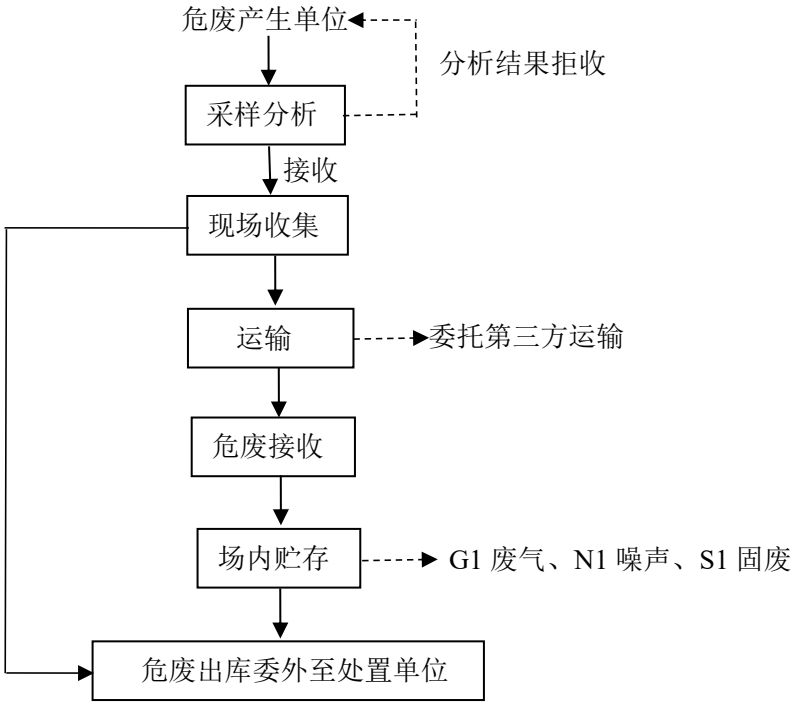


图 2-4 危废收集贮存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Z0582CSO111-3）核准经营规模：收集、贮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40 吨/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3-08、251-006-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540 吨/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0 吨/年、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100 吨/年、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20 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80 吨/年、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20 吨/年、HW21 含铬废物 360 吨/年 HW22 含铜废物 400 吨/年、HW23 含锌废物 400 吨/年、HW29 含汞废物 40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 400 吨/年、HW34 废酸 60 吨/年、HW35 废碱 1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042-49、900-999-49 外)10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 100 吨/年合计 5000 吨/年。(限张家港市范围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明确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范围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目前实际建设经营规模与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Z0582CSO111-3）核准经营规模一致。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在厂内使用叉车或推车运输厂外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现有工程进场控制要求：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 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及其他地方政策相关规定的在许可经营范围内的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25）等包装要求的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登记转移的危险废物准许入库。对于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等相关规定的不在许可经营范围内的不符合包装要求的不予入库；对于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等相关规定的在许可经营范围内的且符合包装要求的收集后入库或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现有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收集后通过 1 套 29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排放；

企业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3日对有组织废气、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6)新锐(综)字第(05843)号监测数据详见表2-7-2-9。

表 2-7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3/h	16029	16405	15424	159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64	1.00	0.90	1.1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3*10^{-2}$	$1.64*10^{-2}$	$1.39*10^{-2}$	$1.88*10^{-2}$	/	/

表 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污染物	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利用时间（h）	年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	8.06×10^{-3}	8760	0.0706	0.1125①	达标

注：排气筒实际排放时长为 8760h；①为本项目批复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值。

表 2-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mg/m^3）		最大值（mg/m^3）	标准值（mg/m^3）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26	0.22	0.33	4	达标
	第二次	0.10				
	第三次	0.3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38	0.32			
	第二次	0.30				
	第三次	0.29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3	0.33			
	第二次	0.33				

	第三次	0.44				
厂界下风向G4	第一次	0.21	0.24			
	第二次	0.10				
	第三次	0.40				
厂内车间门口 G5	第一次	0.20	0.19	/	6	达标
	第二次	0.10				
	第三次	0.28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瞬时值和 1h 浓度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公司排水制度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公司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生活污水排污口的化学需氧量、pH 值的浓度最大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同时满足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废水监测数据结果如下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2 月 17 日）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2-10 原有项目废水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生活废水排口	2023.2.17	7.7	88	8.32	20	1.08
		7.7	82	9.10	21	1.27
		7.7	101	8.75	28	1.65
	日均值/范围	7.7	90	8.72	23	1.33
	标准	6~9	500	4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11 原有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mg/L）	实际年排放量（t/a）	原有项目环评许可量（t/a）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288	288	/
	化学需氧量	101	0.0291	0.1152	达标
	悬浮物	21	0.0060	0.0576	达标
	氨氮	12.76	0.0037	0.01008	达标
	总磷	1.47	0.0004	0.001152	达标

（3）噪声

企业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

编号(2026)新锐(综)字第(05843)号监测数据详见表 2-12。

表 2-12 原项目噪声监测数据（dB）

检测点位	昼间声级值 dB（A）	夜间声级值 dB（A）
东厂界外 1 米 N1	53.8	51.3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公司所在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原有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2.3375t/a 委托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产生生活垃圾 3.6t/a 委托环卫清运。以上其他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未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T	2.3375	委托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99	/	3.6	环卫处置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环评排放量/废水接管量（t/a）	实际排放情况/废水接管量（t/a）
废水		废水量	288	288
		化学需氧量	0.1152	0.0291
		悬浮物	0.0576	0.0060
		氨氮	0.01008	0.0037
		总磷	0.001152	0.000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25	0.07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	0.0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3375	2.3375
	生活垃圾		3.6	3.6

5、现有项目环保问题

现有工程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未收到过居民投诉。现有项目设定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外5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依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 SO_2、NO_2、CO、O_3、PM_{10}、$PM_{2.5}$、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公布的《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0 天良 183 天优良率为 80.3%较上年下降 5.8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1 较上年上升 0.2%其中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上升 13.3%可吸入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持平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3.5%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5 年降尘年均值为 2.1 吨/(平方公里·月)未达到《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1.9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83 酸雨出现频率为 17.9%较上年下降 6.8 个百分点。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做出如下规定：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关要求。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球团竖炉。

3)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或开展“回头看”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批。

4)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

(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非化石能源消赞比里立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4%左右。

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3%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

4)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严格落实苏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地表水

根据《二〇二五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主要考核断面 13 个国省考断面(包括 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与上年持平 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6.9%较上年提高 23.1 个百分点。5 个苏州市考断面达 I 类比例为 100.0%与上年持平。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4.4%较上年下降 5.6 个百分点 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0.0%较上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未达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未达类的 1 个断面为 IV 类。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较上年略有下降。

3、声环境

根据《二〇二五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略有下降。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A)噪声强度为二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10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 1 类、2 类、3 类、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5.0%87.5%100.0%100.0%。与上年相比 1 类、2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 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上升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非正常工况下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防渗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泄漏物料入渗进入土壤

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及受纳污水处理厂（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限值见下表详见表 3-1。

表 3-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6~9（无量纲）
			COD	500m/L
			SS	400mg/L
			NH_3-N	25mg/L
			TN	45mg/L
			TP	5mg/L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3 纺织染整工业	COD	60mg/L
			NH_3-N	5mg/L
			TN	12mg/L
			TP	0.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70mg/L

2、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2。

表 3-2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运营期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现有 1#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3-3、表 3-4、表 3-5。

表 3-3 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表 3-4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位置	边界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3-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源范围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3 类标准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 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相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收集、包装、转运、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2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设总量控制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t/a）	建设项目（t/a）			以新带老量（t/a）	建设后全厂排放量（t/a）	建设前后全厂变化量（t/a）	外排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88	0	0	0	0	288	0	288
		COD	0.1152	0	0	0	0	0.1152	0	0.01728
		NH_3-N	0.01008	0	0	0	0	0.01008	0	0.00144
		TP	0.001152	0	0	0	0	0.001152	0	0.000144
		SS	0.0576	0	0	0	0	0.0576	0	0.02016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t/a）	建设项目（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建设后全厂排放量（t/a）	建设前后全厂变化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25	0	0	0	0	0.1125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	0	0	0	0	0.05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产生量（t/a）	建设项目（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建设后全厂产生量（t/a）	建设前后全厂排放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3375	0	0	0	0	2.3375	0
	生活垃圾		3.6	0	0	0	0	3.6	0

2、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改造内容包括结构、屋面修缮、幕墙、增建隔断。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扬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将就这些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等。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河流影响不大。 施工废水主要为含油污水、冲刷污水，含油污水主要是机械维护、维修和清洗外排污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含油污水。冲刷污水主要是由于临时堆土场和裸露地表在雨天受雨水冲刷产生含泥污水，被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流入附近水体，会对其造成一定的污染。应建设临时沉淀池与隔油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和隔油处理后可以回用于洒水降尘与混凝土养护，不会影响周围水体。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以及装修期间油漆、涂料等挥发出的气体，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因此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施工扬尘控制 建设项目应按《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及管理，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防控扬尘污染： 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②在施工场地设置标记，严格按有关渣土管理的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同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③做好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的维修工作和车辆的清洁工作，减少扬尘的污染，做好施工期车辆进出口的地面硬覆盖，减少车辆的带土量；④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⑤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应运到指定地点，特别注意不能与生活垃圾混在一起，废弃物不能随意倾倒，尽量用于低洼地的回填；⑥尽量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尽可能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堆放地点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或采取洒水措施，防止风吹扬尘污染附近的空气环境；⑦建设工地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即将工地与周围环境分隔，可在工地四周设置围护栏，以起到隔阻工地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⑧禁止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搅拌作业等高扬尘施工活动。

（2）机械设备尾气控制

对于施工机械，应使用优质柴油作原料，不得使用劣质柴油。对于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施工单位应设置指示牌及明显限速禁鸣标志，引导车辆减少怠速，尽量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物料运输路线应绕开居民区、机关单位等敏感点，尽量减少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预计施工机械设备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装修期废气控制

在本项目的装修期间，对使用的油漆、内外墙涂料、室内的各种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甲醛、二甲苯等污染废气的挥发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持续时间长，向户外释放的浓度较低，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范围不大。装修期间应注意通风换气，开启门窗，让有害物质尽快释放，待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后方可运营。

装修期间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控制装修废气：①选用质量好，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油漆和涂料产品；②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的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原材料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③施工作业场所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污染物浓度；④施工作业人员配戴口罩，施工现场设置卫生沐浴设施，每天下班后进行即时淋浴，保证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⑤装修须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保材料，装修过程中注意室内通风，项目在装修完毕后，不能急于投入使用，应先找有资质的室内环境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发现有污染超标现象，须经治理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从噪声声源的角度出发，基础、结构和装修阶段主要噪声源均为各类施工机械和设备，噪声具有各自不同的特征。其中基础阶段的最大噪声源为打桩机，噪声值可高达93-112dB(A)，但此阶段的噪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结构阶段施工期最长，噪声的影响面最广，但这一阶段持续工作的施工机械噪声值相对较小，多在100dB(A)左右；装修阶段的施工期也比较长，但声源强度较小，部分声源设在室内，便于屏蔽。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控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原则上夜间（晚22点到次日早晨6点）禁止施工。

（2）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屏障、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以减轻噪声、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标准限值，并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3）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设备，采用新技术和低噪声设备。

（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5）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

（6）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相对更短，在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噪声影响将在可控范围之内。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其中以建筑垃圾为主，主要包括混凝土、包装材料等废弃施工材料。

为了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对建筑垃圾采取不同的处理处置措施：

（1）施工生产废料的处理：对建材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碎砖瓦砾等，可以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一起按照规定运输至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

（2）装修使用的油漆桶由供应商回收，如有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对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用垃圾桶（箱）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堆放点内不得排放生活污水，不得倾倒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禁止生活垃圾用于回填，以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尾气、装修废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在本项目禁止夜间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次改建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改建后全厂仍以危险废物贮存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

本次改建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

3、噪声

本次改建不新增噪声污染源。

4、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量。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要求对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进行评述。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均不超过 1 年，液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其他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或袋装，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车间设置裙脚。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渗透系数≤10^{-10}cm/s。对于不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2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包装要求的不准许入库。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同时在危险废物容器外部标明警示标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 号）的要求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同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不同贮存区域。贮存于同一区域的危险废物确保性质相近、相容，不具有反应性，各自盛装在容器中间隔存储、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隔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满足贮存要求。

2）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

①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

②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

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③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④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为密闭房式结构设置警示标志牌；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应设置照明设施、附近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灭火器等；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险废物妥善处理。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 893m^2 实行分区贮存，具体分区见附图。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厂内运输

危险废物在厂内使用叉车或推车运输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2）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3）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括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等，改建后仍可委托上述单位处置。

表 4-1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处置单位	合同处置内容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071-002-08、251-001-08、251-003-08、251-006-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HW50 废催化剂	JS0582OOI594-3	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HW17 表面处理废物、W21 含铬废物(除 261-138-21 外)、HW22 含铜废物(限 304-001-22、398-005-22、398-051-22)、HW23 含锌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度酸(限 251-014-34、261-057-34、900-349-34)、HW35 废碱(限 251-015-35、261-059-35、980-399-35)、HW49[限 772-006-49 不含感染性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T、HW50 废催化剂(除 900-048-50 外)	JSSZ0582OOL108-1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HW31 废铅电池	JSNT0623CSD072-2	自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1 月
	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JSLG0281OOD001-3	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 (蒸) 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JS0582OOI342-12	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废油 HW08 900-210-08、HW08 900-214-08、HW08 900-249-08、HW08 900-217-08、HW08 900-218-08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JSNT0623OOD057	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8 年 7 月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全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071-002-08、071-001-08、251-001-08、251-003-08、251-006-08、398-001-08、900-199-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7-08、900-218-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乳化液（全代码）、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2-11、261-104-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全代码）、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全代码）、HW16 感光材料废物（全代码）、HW17 表面处理废物（全代码）、HW21 含铬废物（全代码）、HW22 含铜废物（全代码）、HW23 含锌废物（全代码）、HW31 含铅废物（全代码）、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全代码）	JS0281OOI572-4	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	JSWXXW0214OOD001-4	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HW29(900-023-29)含汞废灯管	JS0282OOD544-2	自 2026 年 5 月至 2031 年 4 月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均在处置单位的核准处置的危废类别中，处置单位均取得了对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此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是合理、可行的。

2、环境管理要求：

1）厂内贮运

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收集、包装、转运、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2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等的相关规定。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的规定制作和安装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 号）的要求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布设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渗透系数≤10^{-10}cm/s。对于

不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包装要求的不准许入库。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同时在危险废物容器外部标明警示标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 号）的要求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同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不同贮存区域。贮存于同一区域的危险废物确保性质相近相容不具有反应性各自盛装在容器中间隔存储、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隔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满足贮存要求。

2）厂外运输及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进、出场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方案可行、可靠。

3）日常管理

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出库交接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非正常情况下发生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车间液体渗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为防渗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泄漏物料入渗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2）分区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x10^{-10}cm/s$。

涂层：抗渗混凝土表层的防渗涂层采用无机防渗涂层材料。

厂区内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无裂隙并采取基础防渗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区为一般防渗区已采取了粘土铺底上层铺设 10cm 水泥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 能够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已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满足《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要求。

3）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表层土壤监测点 S1~S2	pH 值、重金属（As、Cd、Cr6+、Cu、Pb、Hg、Ni）、VOCs（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SVOCs（硝基苯、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苯胺）石油烃（C10~C40）	1 次/年	依据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报告(2026 年度)
地下水	地下水潜水层监测井 GW1、GW2	色度、pH 值、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硫酸根、氯离子、铁、锰、铜、锌、铝、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钠、亚硝酸盐氮、硝酸根、氟离子、砷、硒、镉、镍、铅、氯仿、四氯化碳、苯、甲苯和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	1 次/年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划分。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 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见下表。

表 4-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统计表

序号	废物类别	最大存在量（t）qn	临界量(t)Qn	临界量 qn/Qn
1	HW02 医药废物	1	50	0.02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5	5	1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0	2500	0.004
4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	2500	0.004
5	HW11 精（蒸）馏残渣	1	5	0.2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	5	0.4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	0.5	4
8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	7.5	0.1333
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重金属及类金属砷等	7	0.25	28
10	HW21 含铬废物	1	0.25	4
11	HW22 含铜废物贮存区	1	0.25	4
12	HW23 含锌废物	1	0.25	4
13	HW29 含汞废物贮存区	1	0.25	4
14	HW31 含铅废物贮存区	0.3	10	0.03
15	HW34 废酸	2	1	2
16	HW35 废碱	20	2500	0.008
17	HW49 其他废物	30	5	6
18	HW50 废催化剂	2	0.25	8
合计				65.80

经计算，10≤ΣQ=65.80＜100。

本项目风险专项评价见附件，其调查和评价结果如下：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临界量取值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B，建设项目全厂 10≤ΣQ=65.80＜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为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M=5，以 M4 表示。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4-4 公司周边 5000m 范围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项目厂界方位	距离（m）	属性	规模（人）
环境空气	教育圩	W	1528	居民区	200
	补口圩	W	1829	居民区	120
	万亨村	W	2065	居民区	1120
	保生圩	W	2789	居民区	120
	菁圩村	W	2784	居民区	1120
	西圩村	SW	4217	居民区	1000
	新安村	SW	4605	居民区	400

登瀛村	SW	2998	居民区	440	
西界幼儿园	SW	3479	居民区	300	
九宝圩	SW	3604	居民区	680	
合盛圩	SW	4223	居民区	400	
永德村	SW	3073	居民区	200	
西界港村	SW	3064	居民区	600	
登云村	SW	2773	居民区	600	
同裕庄	SW	1868	居民区	400	
广德庄	SW	2882	居民区	280	
生生庄	SW	3649	居民区	240	
本和庄	SW	4024	居民区	400	
闸西村	SW	1024	居民区	1120	
胜利村	SW	2409	居民区	1280	
双桥村	SW	3177	居民区	1400	
本和庄	SW	4318	居民区	240	
乐西村	SW	4621	居民区	200	
团结村	SW	4507	居民区	240	
文兴村	S	1060	居民区	720	
乐江花苑	S	4792	居民区	400	
东兴村	S	1302	居民区	1200	
济生村	S	3307	居民区	800	
红谊村	S	4540	居民区	280	
齐心村	SE	1953	居民区	1120	
张家港市乐余光文小学	SE	3629	学校	800	
鼎兴村	SE	2755	居民区	600	
红卫村	SE	3781	居民区	720	
义成村	SE	4022	居民区	800	
红旗村	SE	4393	居民区	320	
五百圩	SE	4443	居民区	100	
光文村	SE	3858	居民区	320	
整风圩	SE	3649	居民区	4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厂区周边企业）				38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1680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	/	/

地表水

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目标水质	与排放点距离/m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敏感特征	目标水质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项目所在地	不敏感 G3	未划分	D3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③评价结果

由预测结果可知，废盐酸储桶泄漏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氯化氢下风向出现最大浓度为

	5.7840E+04mg/m^3，5min 出现在 10m 处，超过了氯化氢相应的 1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150mg/m^3）和 2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33mg/m^3）。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废盐酸储桶泄漏扩散后毒性终点浓度-1（150mg/m^3）出现在 210m 处、毒性终点浓度-2（33mg/m^3）出现在 410m 处，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废矿物油泄漏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CO 下风向出现最大浓度为 1.9617E+01mg/m^3，0.5min 出现在 60m 处，未超过一氧化碳毒性终点浓度-1 为 380mg/m^3，毒性终点浓度-2 为 95mg/m^3。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废矿物油泄漏引发火灾不完全燃烧后，各敏感点均未出现超过一氧化碳相应的 1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和 2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现象，表明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一氧化碳相应的对周围敏感目标无明显影响。 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废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在实施中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液体物料及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所有雨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切换阀，能够及时阻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其它废水进入雨水管道；危险废物贮存车间设置裙脚，对泄漏物料进行围堵和收集；事故废水收集设施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可基本消除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④评价结论 根据风险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危废泄露的火灾次生/伴生污染事故会对人体健康及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加强对风险管理，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可确保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通过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的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营运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	/	/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 893m^2，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生活垃圾堆放点统一堆放。 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收集、包装、转运、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2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等的相关规定。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的规定制作和安装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 号）的要求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布设视频监控。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及 2018 修改单）要求建设消防、通风等系统设施。 进、出场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渗透系数≤10^{-10}cm/s。 废气处理装置区为一般防渗区已采取了粘土铺底上层铺设 10cm 水泥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 能够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和环保等国家规范要求建、构筑物之间或其他场所之间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及 2018 修改单）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厂内贮运并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各生产单元严禁明火并配置足量的消火栓、干粉灭火器、自动水喷淋、吸油毯、干黄沙、面罩、急救药箱、疏散指示灯、风向标等应急物资； 各危险单元地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防渗并设置防泄漏沟和收集池。 厂区内东北角设置 1 个 200m^3（15.5m*5m*2.6m）应急事故池；厂区雨水排口设备 1 个 60m^3 的初期雨水池，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危废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103.环境治理业”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次改建不新增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及固体废物污染源。

《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1

建设项目主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288	288	/	0	0	288	0
	COD	0.1152	0.1152	/	0	0	0.1152	0
	NH_3-N	0.01008	0.01008	/	0	0	0.01008	0
	TP	0.001152	0.001152	/	0	0	0.001152	0
	SS	0.0576	0.0576	/	0	0	0.0576	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25	0.1125	/	0	0	0.1125	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	0.05	/	0	0	0.0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3375	2.3375	/	0	0	2.3375	0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3.6	3.6	/	0	0	3.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

附图 5 乐余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乐余染整工业区规划图

附图 7 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图（大气）

附图 8 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位置图

附图 9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10 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租赁合同、产权文件

附件 3 环评合同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附件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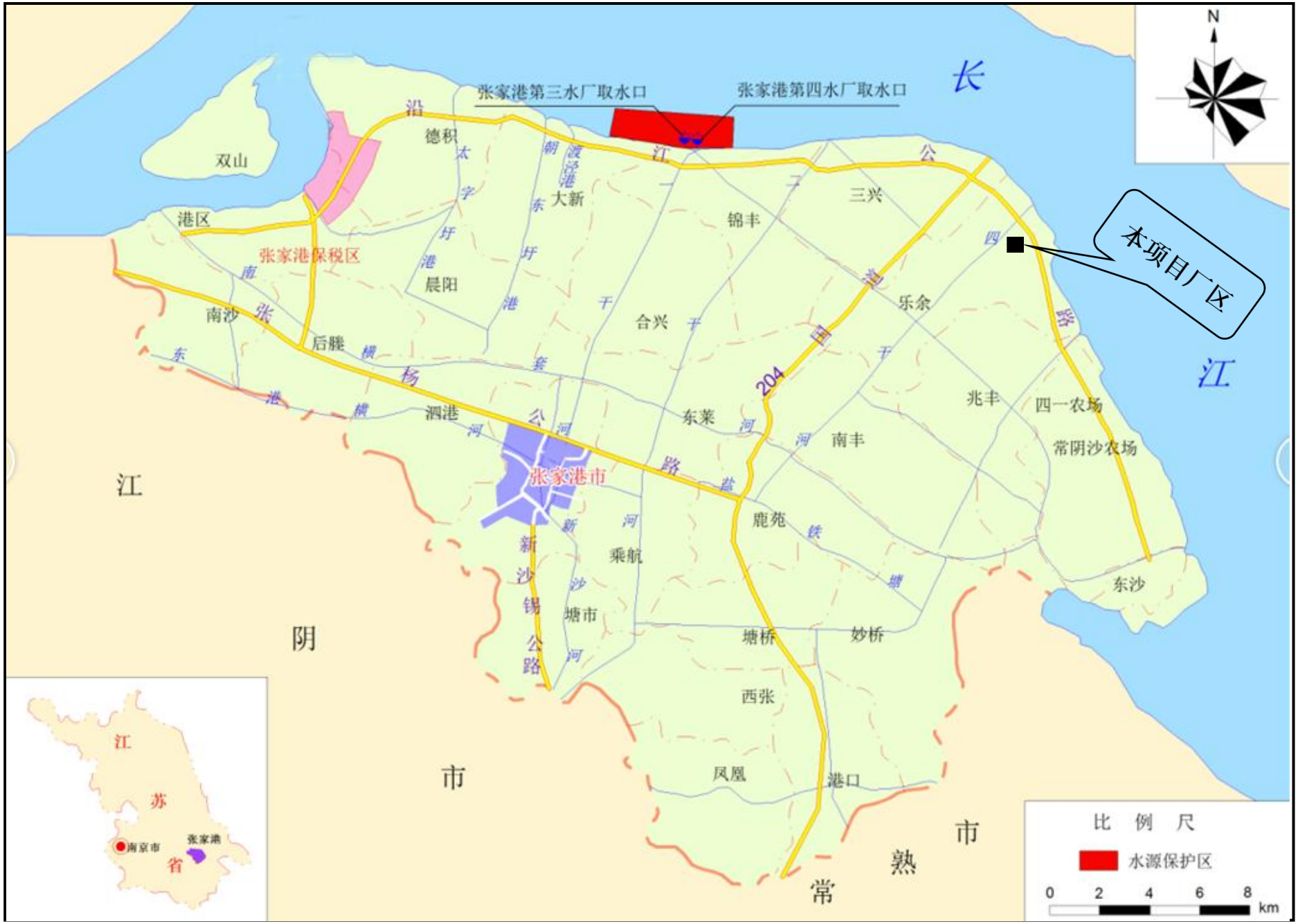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7 消防验收备案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环境风险评价专章


张家港第三水厂取水口
张家港第四水厂取水口
长
江
N
本项目厂区
双山
港区
张家港保税区
德积
大新
锦丰
三兴
晨阳
合兴
乐余
南沙
后塍
泗港
东莱
兆丰
四一农场
南丰
常阴沙农场
张家港市
鹿苑
乘航
东沙
塘市
塘桥
妙桥
西张
凤凰
港口
204国道
沿江公路
新沙锡公路
江
阴
市
常
熟
市
江
苏
南京市
张家港
省
比 例 尺
水源保护区
0 2 4 6 8
km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现有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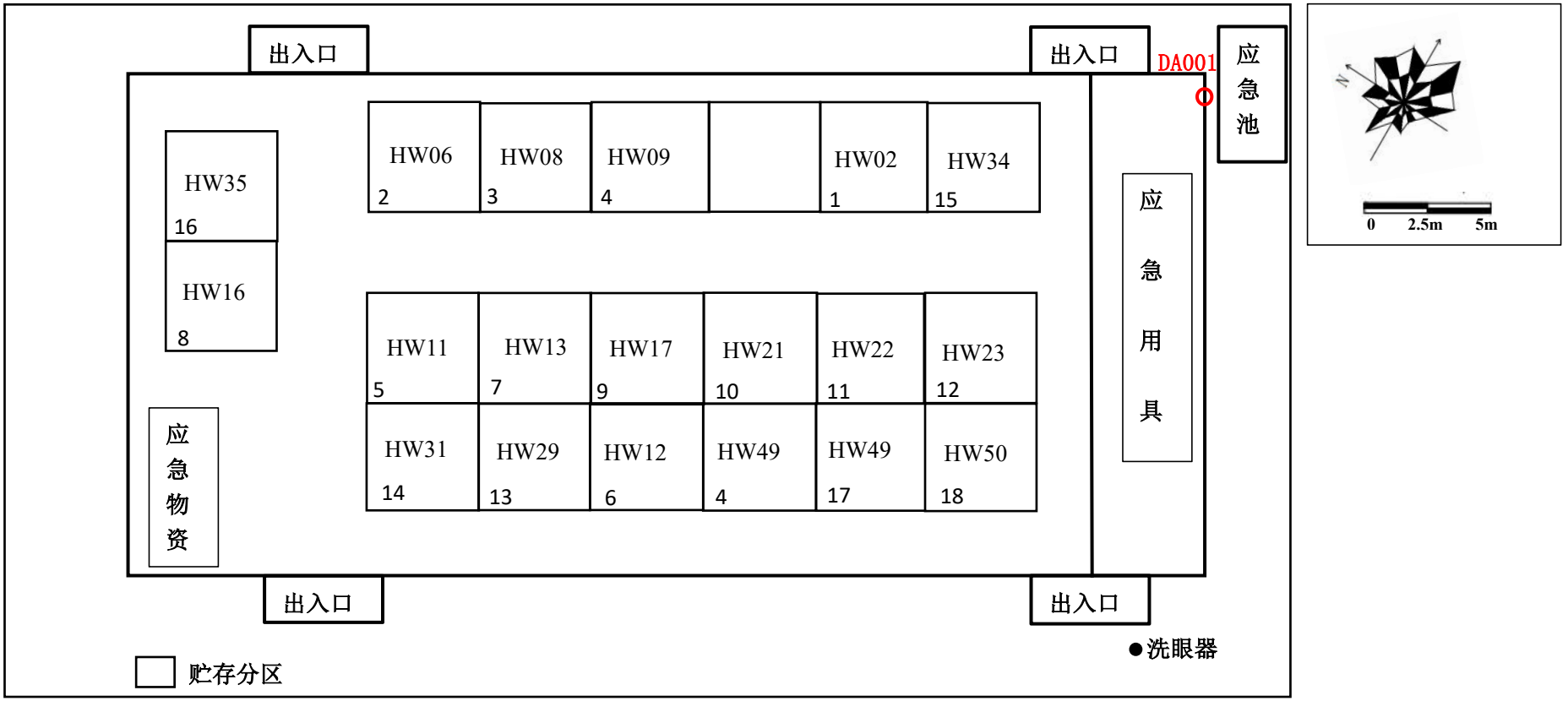
河流

500m范围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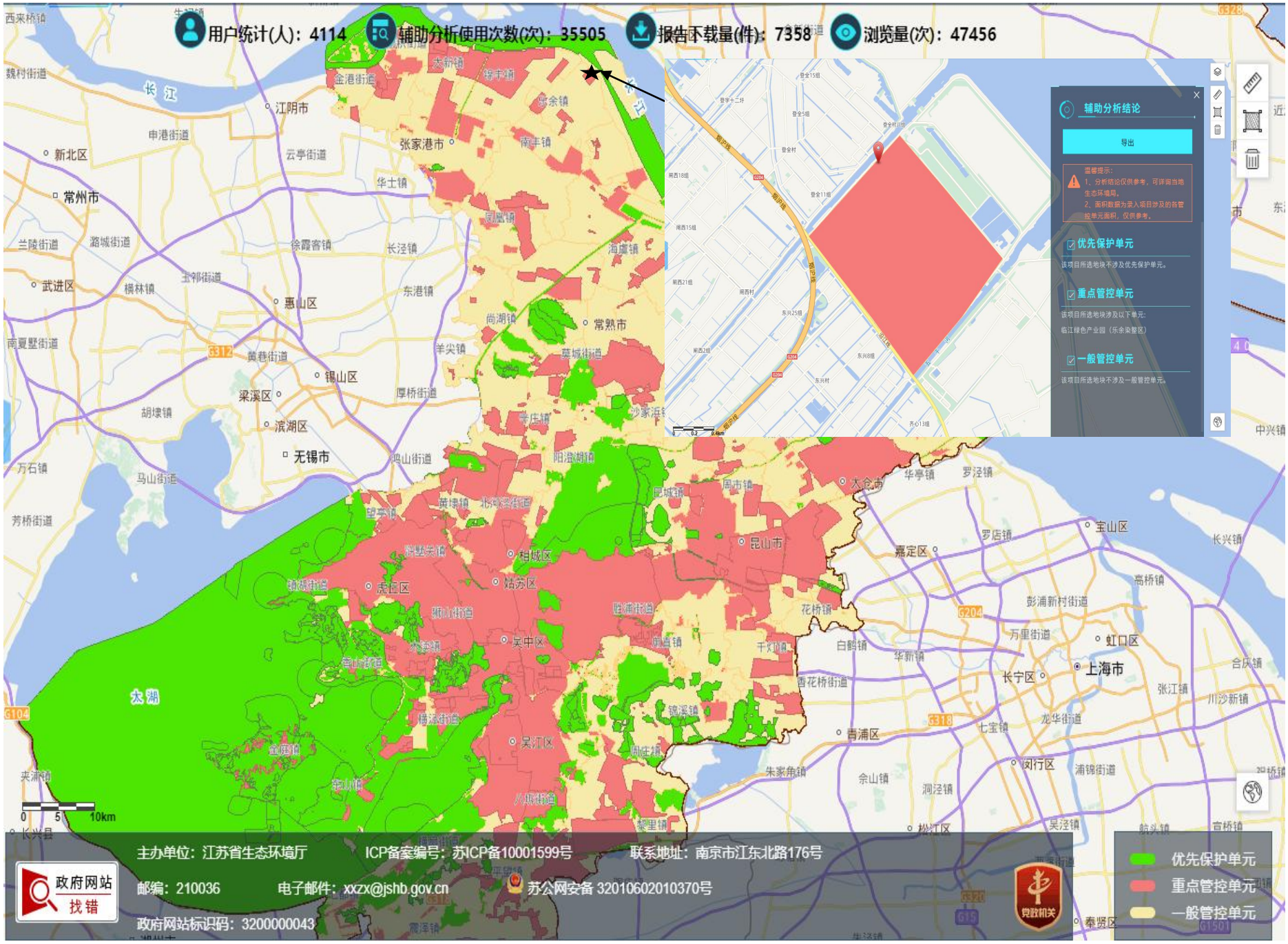
附图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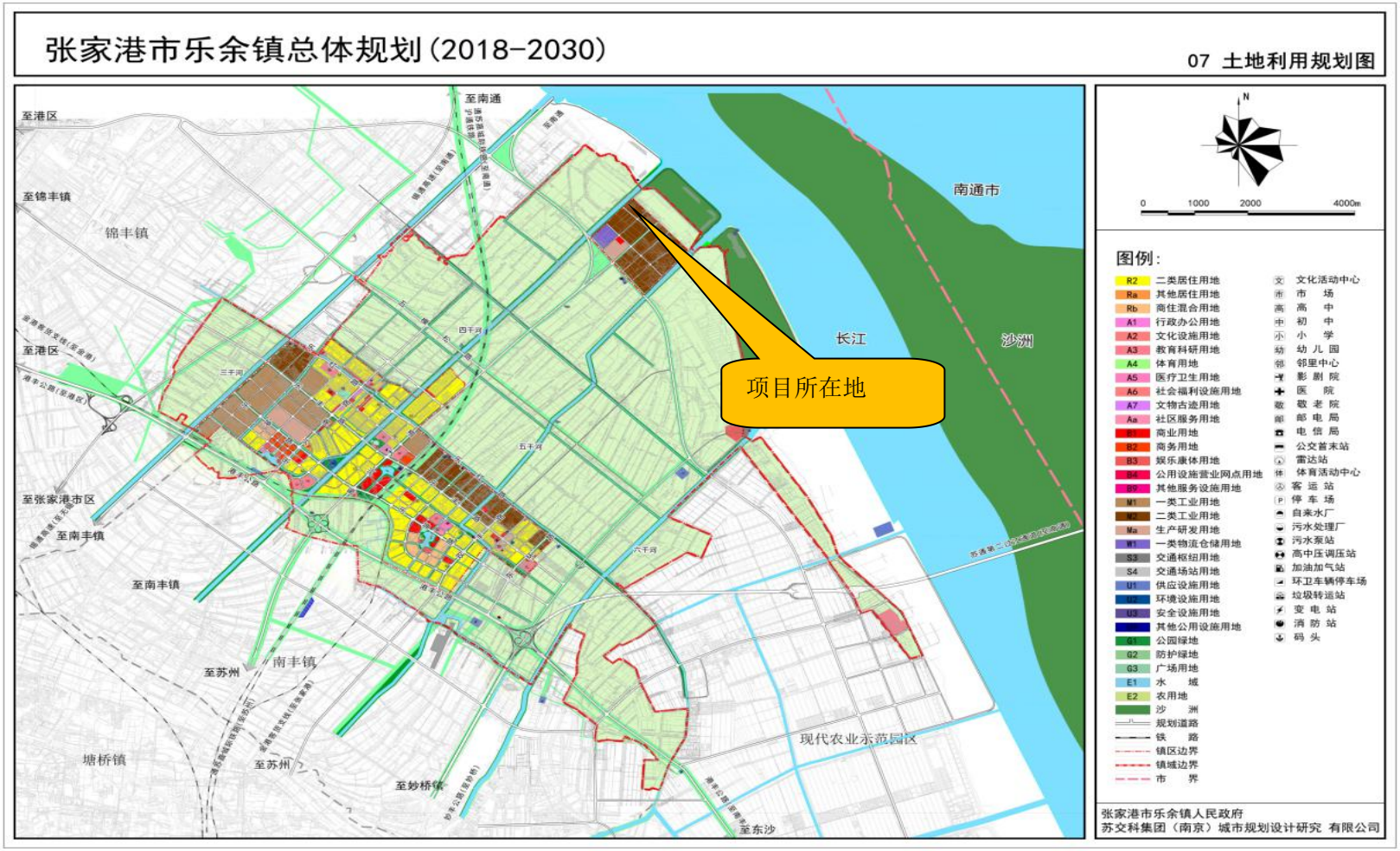
附图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分布图


出入口
出入口
DA001
应急池
HW35
16
HW16
8
HW06
2
HW08
3
HW09
4
HW02
1
HW34
15
HW11
5
HW13
7
HW17
9
HW21
10
HW22
11
HW23
12
HW31
14
HW29
13
HW12
6
HW49
4
HW49
17
HW50
18
应急用具
应急物资
出入口
出入口
●洗眼器
贮存分区
N
0
2.5m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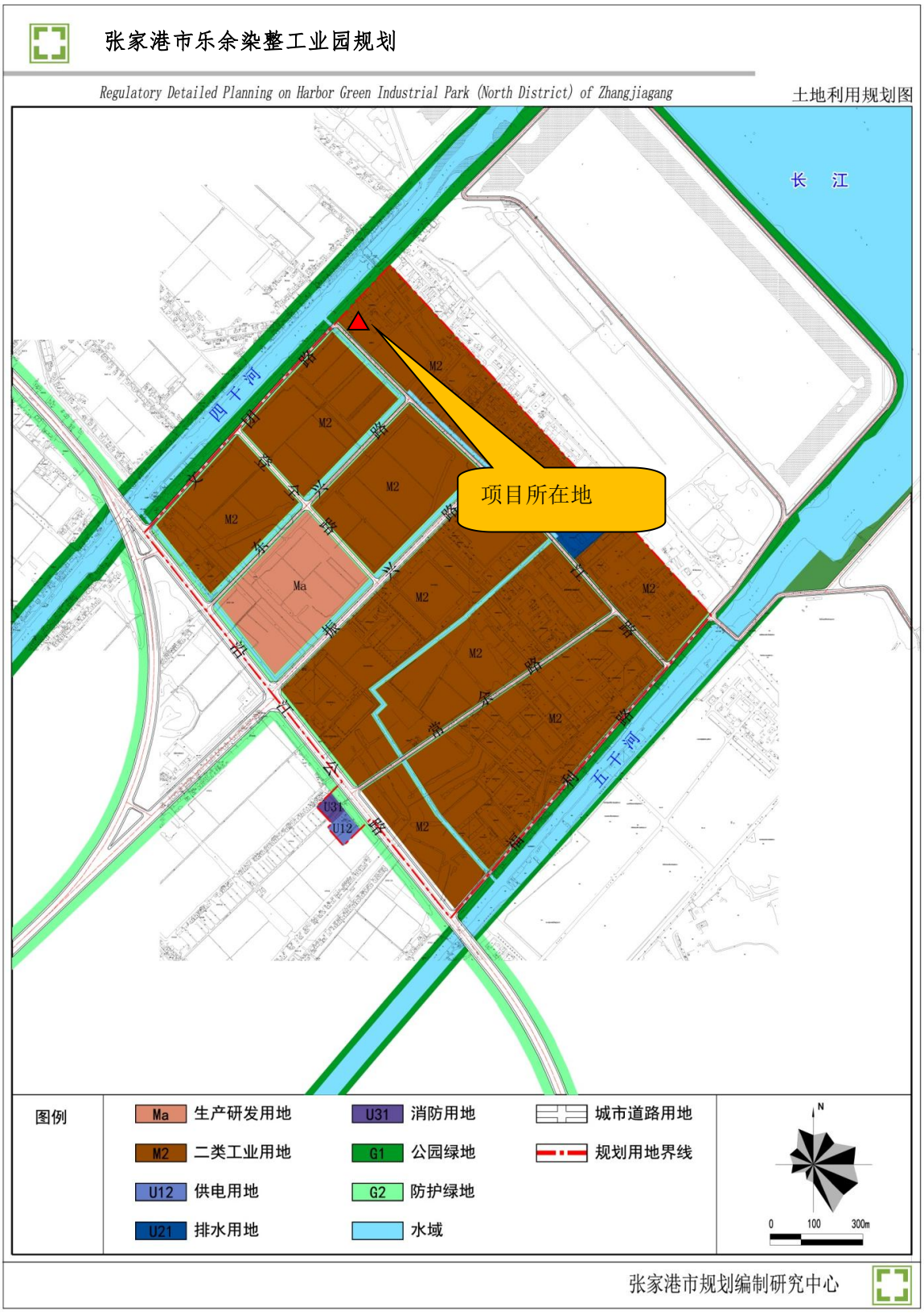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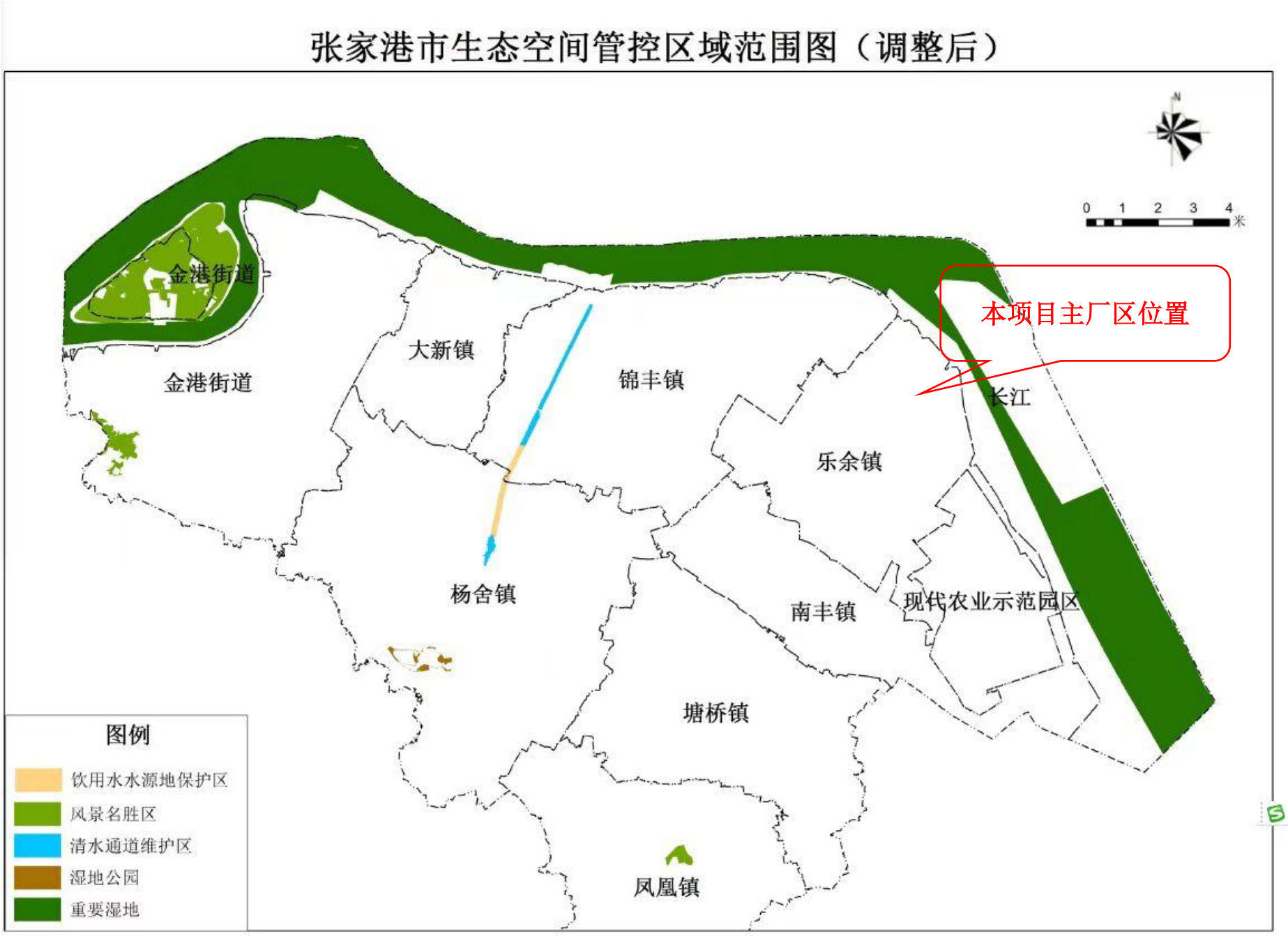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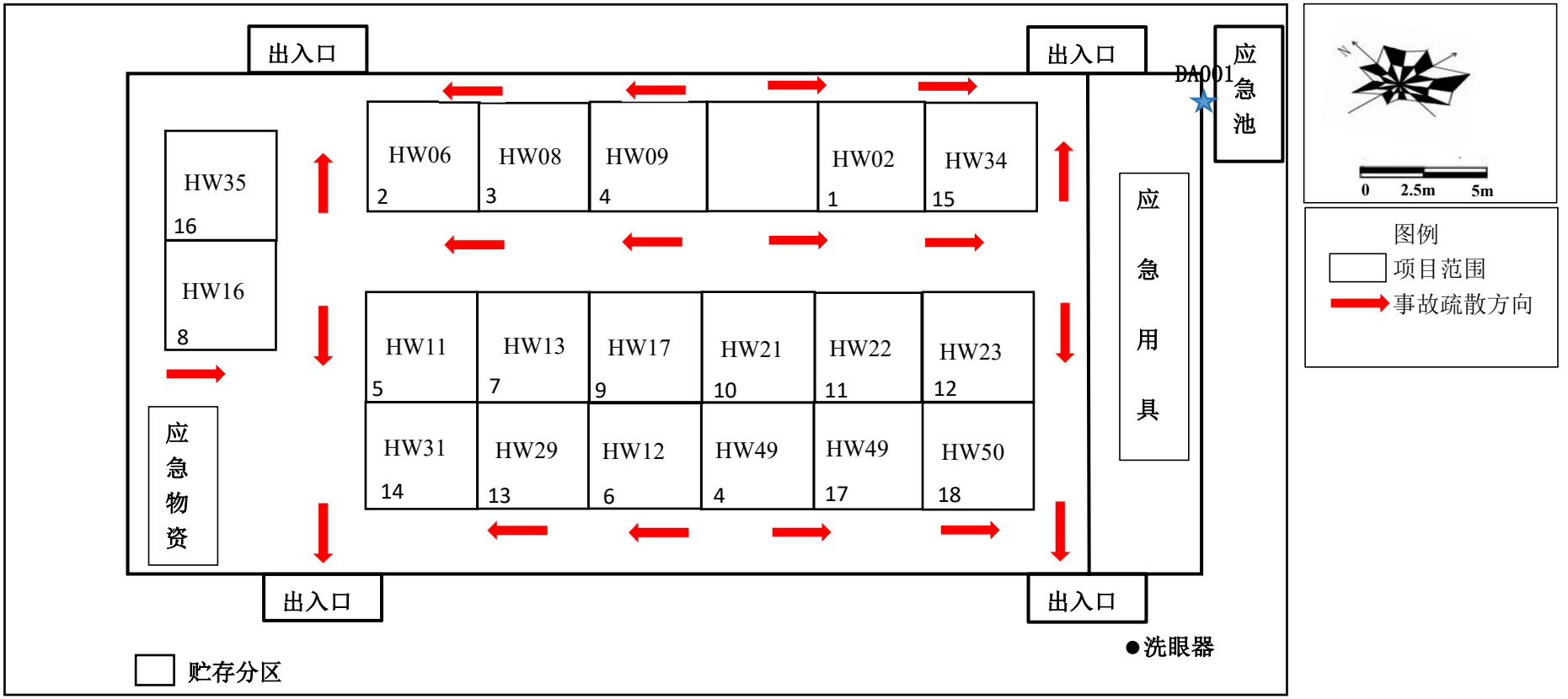
附图5 乐余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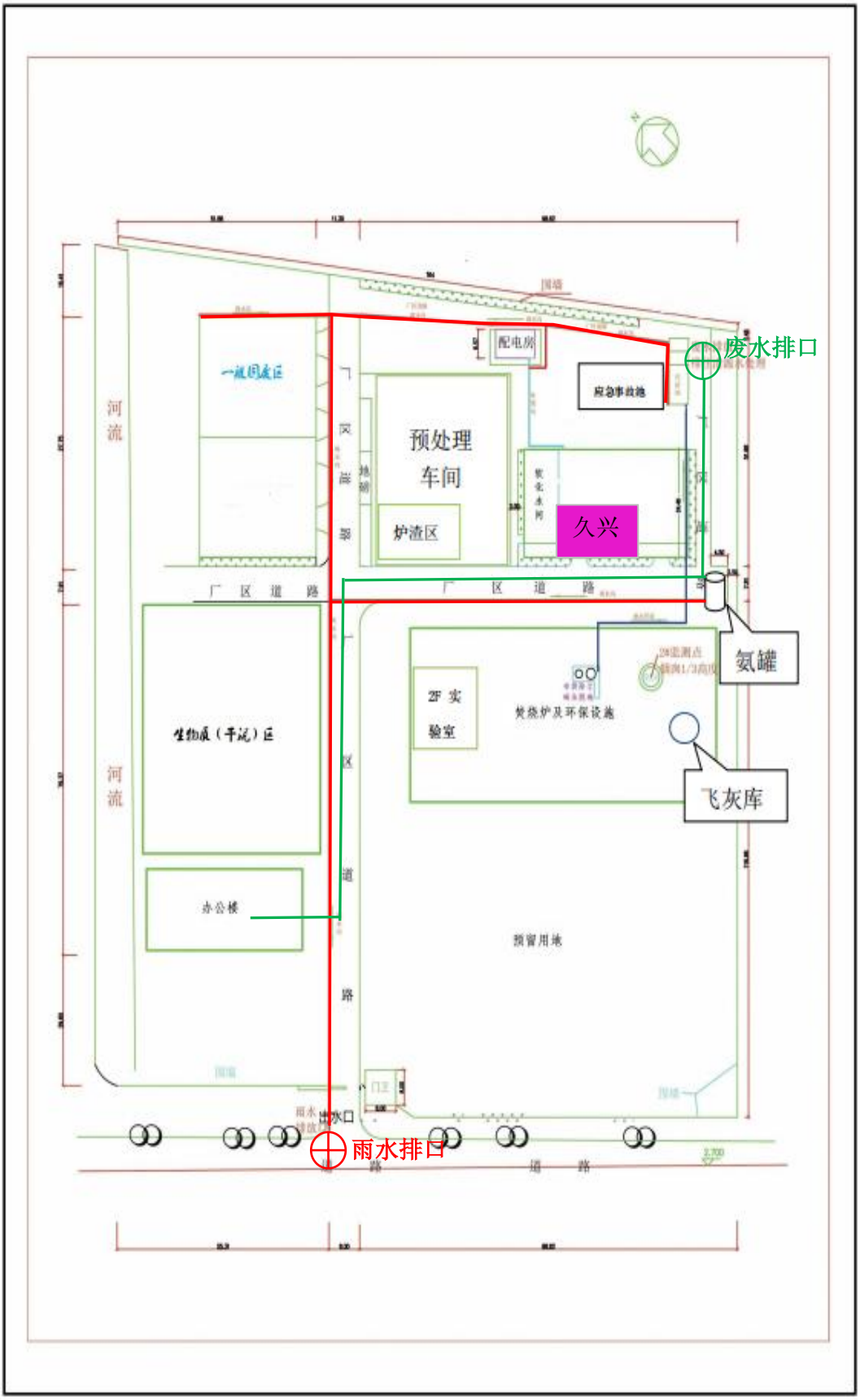
附图6 乐余染整工业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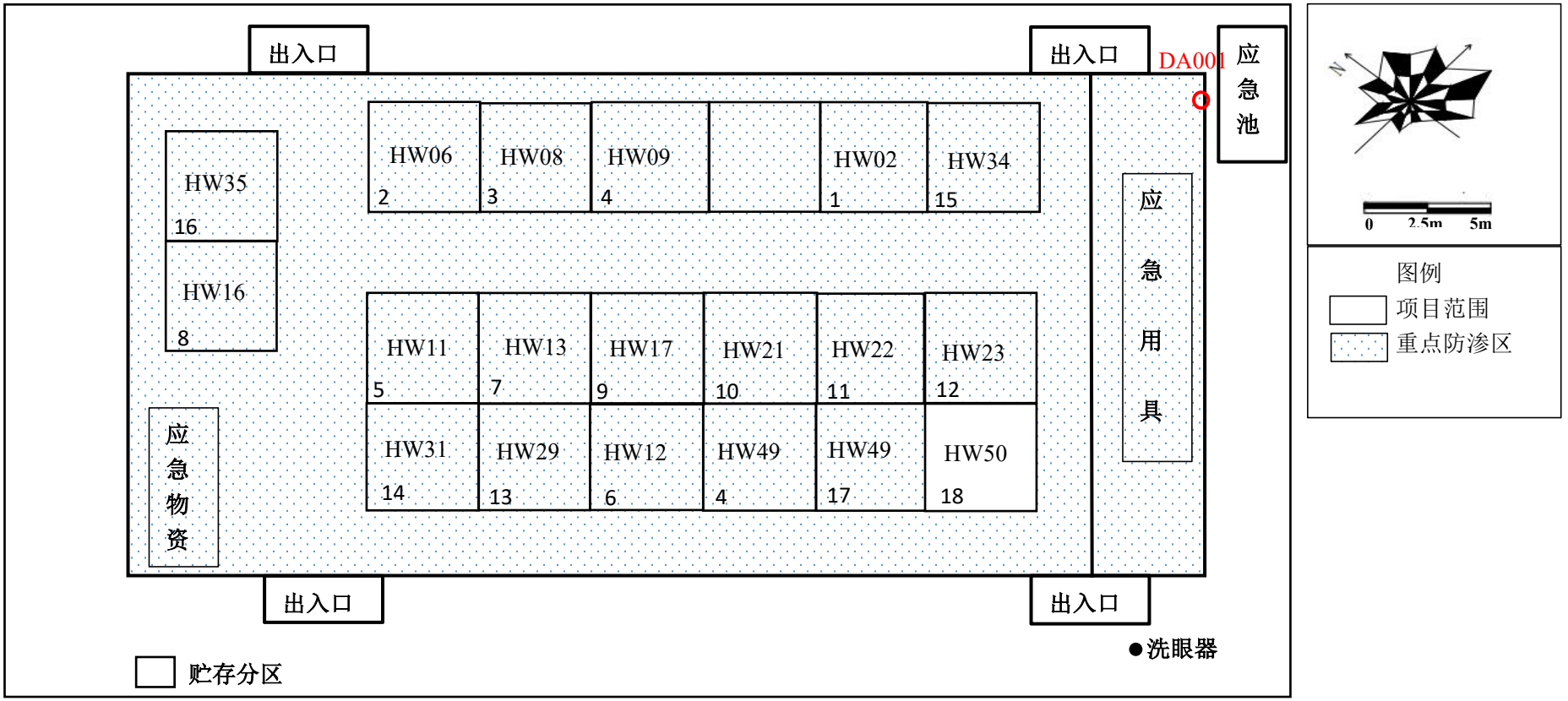
附图 7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8 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位置图


废水排口
雨水排口
配电房
应急事故池
预处理
车间
炉渣区
久兴
氨罐
飞灰库
2F 实
验室
焚烧炉及环保设施
生物质（干泥）区
办公楼
预留用地
河流
河流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
门卫

附图9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